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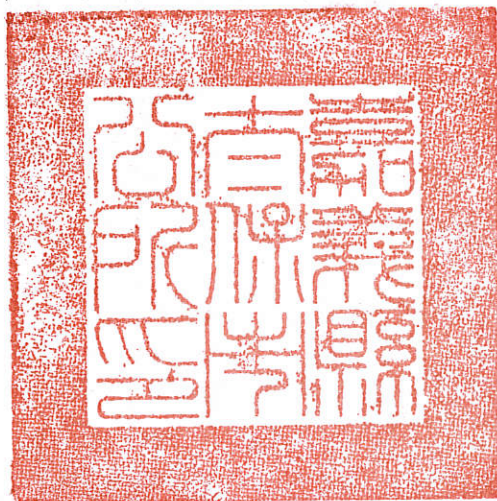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殯字第113000711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七公墓範圍內土地全面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鑑於土地活化，改善環境品質及未來有效整體規劃需求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第七公墓（安仁段52地號，面積0.344716公頃）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- 四、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自公告施行日起，禁止埋葬屍體、埋葬骨灰（骸）、造墳、增（修）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查報究辦。

市長 鄭淑分